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文件

闽建办科〔2018〕20号

---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迎接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和隔震减震工程 抗震设防监督检查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根据住建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和隔震减震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的通知》（建办质函〔2018〕442号），住建部将于今年10月上旬起开展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和隔震减震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为贯彻落实住建部工作部署，做好我省迎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检查要求

根据住建部通知，此次检查的内容为：各地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有关单位和执业人员执行抗震设防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情况，施工图设计阶段落实超限审

查意见的情况；隔震减震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情况；主管部门开展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和隔震减震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工作的情况。

受检项目的范围是 2017 年以来完成审查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项目，在建的采用隔震减震装置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 二、组织开展检查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和隔震减震工程抗震设防自查工作，要明确检查内容和检查范围。

##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立即进行动员部署，按照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迎检准备工作。要认真梳理受检项目清单，对列入检查范围的设计项目，应详细注明工程名称、地点、规模、类别、审查状态及其建设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信息。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督促有关责任主体立即对列入受检范围的项目进行全面自查自纠。

各地开展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和隔震减震工程抗震设防自查材料，请于 9 月 10 日前报送省厅科技设计处。联系人：郑忠双；电话：0591-87611990；邮箱：1027034779@qq.com。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抄送：有关施工图审查机构。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4 日印发